

申命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申命記

申命記這卷書的原文名稱意思是「第二律法」。這卷書記載摩西第二次宣講律法，那時他預備以色列人進去得應許的產業。但摩西所作的，不只是對新的一代重複宣講律法。他將律法應用在那地的新生活，並強調從心裡愛神，從心裡聽從神的重要性。

在申命記裡有幾個關鍵的字詞：「地」(land) (出現190次)，「聽」(hear) (出現54次)，「得(地)」(possess)及「為業」(possession) (出現57次)，「心」(heart) (出現53次)，以及「愛」(love) (出現25次)。

以色列人藉著神的恩典「擁有」那地，藉著神的大能「得」那地，但除非他們聽從神的話，否則他們就不能「享受」那地。當以色列人背逆時，神就在那地管教他們(士師記)，然後使他們離開迦南地，被擄到巴比倫。

摩西在他的宣講裡，首先提醒百姓，神從前的引導(一-四章)。「記念」(remember)這個詞在本卷書用了14次。然後他再次陳述律法及其應用(五-廿六章)，並以警告和祝福的話語，結束他的信息(廿七-卅三章)。在三十四章，我們讀到摩西如何從場景退去，而約書亞接續他的職任。

第一章

加低斯·巴尼亞的事件記載在民數記十四章，而新約的希伯來書三-四章，對這事作了詮釋。神警誡人，不要有「不信的惡心」(來三12)。「惡」心！為什麼不信的罪是如此邪惡呢？

首先，不信的心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並且質疑神話語的可靠性。我們的責任不是懷疑神，而是相信神，並遵行祂所吩咐的。

不信的心荒廢時間。十一天的路程，變成四十年的漂流和死亡！不信的心使我們喪失了神上好的福分。雖然在那四十年，神仍看顧祂的百姓，但是如果神的百姓得他們的產業，神為他們作的，將超過這些事何等多啊。

在你的天路旅程中，當你來到像加低斯·巴尼亞的地方時，不要環顧四周的難題和危險。你要仰望那位一直引導你的神，並憑信而行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疏弗……底撒哈」這些都是從西乃到摩押平原，途中所經之地。
2. 3節。「出埃及第四十年」，一般說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40年(出十六35, 民十四33, 34卅二3, 申二7, 八2, 4, 書五6, 尼九21, 詩九十五10, 摩五25, 徒七36, 42, 十三18, 來三9, 17)，是從出埃及算起，不是從加低斯算起的。以色列人十次試探神，也是從一出埃及就開始了(出十四11-12, 亦參：民十四22補白)。「十一月初一日」，兩個月又十天後，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迦南(書四19)。
3. 4節。參：民二十一21-35。
4. 6節。「耶和華我們的神」，與「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21節)，在申命記出現約300次。
5. 7-8節。這裡所提的範圍，是耶和華應許給亞伯拉罕之地的範圍(參：民卅四補白1)。
6. 10節。「天上的星」，參：創二十二17。
7. 13-15節。參：出十八13-27。
8. 19-33節。參：民十三1-33。22節：「我們要先打發人去，為我們窺探那地。」派遣探子最先是百姓向摩西請求，然後摩西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同意並吩咐摩西差派(民十三1-2, 17-20)。
9. 34-46節。參：民十四20-45。37節：「為你的緣故」，以單數代表多數，宜譯作「因你們的緣故」。46節：「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」，在民數記沒有記這句話。百姓在該前進時怯步，在該止步時燥進，結果因沒有神的同在，而被敵人追趕殺退。「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」，有人認為，可能接下來的38年，大多住在加低斯一帶的曠野。

申命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指派我們打的仗。神指示以色列人，不可侵擾以東人，也不可侵擾摩押人和亞捫人。以色列人該謹慎自己，像敬虔的天路客旅，避免惹是生非。對一個享受了打勝仗的國家而言，遵守神的指示可能很難。然而神為祂的百姓預備更美好的事，強過從這些國家取得戰利品(參:羅十二18, 西四5)。介入神吩咐我們避開的事，是不智的。

神保證我們勝利。當耶和華引領我們去爭戰，我們就無需害怕，因為祂的命令就是祂的加力。以色列人打敗西宏，並且「沒有一座城高得使神的子民不能攻取的。(36節)」(參:約壹五1-4)。

神派定我們的產業。神已應許將約但河東邊的土地，給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(民卅二章)，因此神遵守祂的諾言(參:詩四十七4, 徒廿32, 彼前一3-5)。神應許——我們憑信而得。

補白:

1. 1-3節。從一46至二3的四節經文，概括了以色列人將近38年漂流的故事。
2. 4-7節。經過西珥，不可與他們爭戰(以掃的後裔)。參:民二十14-21。
3. 8-15節。經過摩押，不可與他們爭戰(羅得之子摩押的後裔)。參:民二十一10-12。8節「以拉他、以旬迦別」，兩地相近，在紅海阿卡巴灣頂端。13節「撒烈溪」，在死海南邊，是以東與摩押的疆界。
4. 16-23節。走近亞捫人之地，不可與他們爭戰(羅得之子亞捫的後裔)。只是走近，沒有經過，所以民數記沒有記載。
5. 24-37節。經過亞摩利王西宏之地，耶和華已將西宏和那地交給以色列人。參:民二十一21-32。

讀本章時，請對照聖經相關地圖，至少了解各地概略位置。

申命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要得的產業(1-11節)。蒙神旨意的引導，又有神應許的加強，以色列人勝了又勝。如果不是因著不信，上一代的人在四十年前，就可以在迦南贏得勝利。高大的城牆與城門，對於神都不是難題(民十三26-33)。祂只因我們的不信，才受到限制。

要遵守的諾言(12-22節)。要定居在約但河東的支派，他們承諾要過河去幫助征服迦南地(民卅二16-23)。流便、迦得支派的人，他們的地已征服，他們可以安定下來免去許多危險，但是他們遵守他們的諾言。神聽見我們的諾言，並且嚴肅看待我們的諾言(民卅2, 傳五1-5)。

要忍受的責罰(23-29節)。摩西因他在加低斯的驕傲(民廿1-13)，神不允許他進入迦南，即使他懇求神寬容，仍不得應允。他的確觀看迦南地，並給百姓一位領袖引導他們進入那地。許多世紀之後，當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，摩西也來到那地(太十七1-3)。有些今生的失望，在榮耀來臨時要得到補償。要忍耐！

補白：

1. 1-11節。轉向北，往巴珊王疆的地去，耶和華已將疆和他的民並巴珊地交給以色列人。參：民二十一33-35。「疆」，讀音同「鱷」。4節「亞珥歌伯」，即巴珊地。8節「兩個亞摩利王」，即亞摩利王西宏(或稱希實本王西宏)，與巴珊王疆。希實本在南，巴珊在北。「亞嫩谷直到黑門山」，亞嫩河谷在死海中段的東邊，是西宏疆土的南界。黑門山(高約2,800公尺)是疆疆土的北界。10節「平原的各城」，這是一片大平原。參：民數記三十二章補白1。11節「利乏音人」，意：巨人(二20, 創十四5)。「床」，一般認為這裡指「棺柩」。

2. 12-17節。流便支派分得的地在南，迦得支派在中間，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在北。15節「瑪吉」，瑪拿西的長子，後成為基列人的先祖(書十七1)。17節「基尼烈」，在基尼烈湖西北岸。基尼烈湖就是使徒時期的加利利海。「亞拉巴海」，即「鹽海」，後人稱「死海」。

申命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摩西向以色列人重申律法之前，他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與神之間神聖的關係，並且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作為神選民的特權。有哪一國的人曾聽見神說話的聲音，曾看見神的能力和榮耀，曾領受神的話作他們的智慧和生命呢？(1, 4, 25, 40節)。當我們把我們所得的福分視為理所當然時，我們就有違背神的危險。

根據這些特權，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要「謹慎」，免得忘記神為他們所作的(9節)，神如何臨到他們(15節)，神向他們所說的話(19節)，以及神因著所立的約，對百姓所期待的(23節)。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。

摩西也警告以色列人，違抗神會招來責罰。當神的百姓悔改，神就赦免他們(29-31節)，然而在你計劃違抗神之前，你要讀希伯來書十二章25-29節。祂是有憐憫的神(31節)，但祂也是忌邪的神(24節)；祂必不允許祂的兒女順利地犯罪。

補白：

1. 1-8節。教訓包括兩個命令、三個結果(1節)。兩個命令：聽(hear)與行(do)。要聽清楚，聽明白，才可能行得正確。三個結果：存活、進入耶和華所賜的地、承受為業。3節「巴力·毗珥的事」，參：民二十五1-9。
2. 9-31節。這段包括三個「謹慎」，五個「免得」。
 - 1) 謹慎保守你的心靈(soul)。(9節)
 - a. 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。(9節)
 - b. 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。(9節下-14節)（「這事」指10-14節所說的。）
 - 2) 謹慎耶和華在何烈山說話的那日沒有形像。(15節)
 - a. 免得你雕刻偶像。(16-18節)（「惟恐」與「免得」在原文同字。）
 - b. 免得你拜天上的萬象。(19節)（「恐怕」與「免得」在原文同字。）
 - 3) 謹慎自己。(23節)
 - a. 免得忘記神與你們所立的約。(23-31節)
3. 37節。「祂愛你的列祖」，「愛」是申命記的一個鑰字(key word)，也是摩西心裡深刻的感受。請參：魏斯比牧師在第一章申命記簡介的第二段。
4. 41-43節。設立約但河東三座逃城。南、中、北各一座。參：民三十五9-34。
5. 44-49節。本章的結語。而本章是五至二十六章摩西「陳明律法」的序言。

申命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論到神的誡命，神的百姓有三項責任：聆聽(hear)、學習(learn)、遵行(do) (1節)。當我們讀神的話時，我們就該聆聽神的聲音，因為聖靈會向我們個人說話。我們必須允許聖靈來教導我們神的真理，並使我們有能力順從神的真理。祝福臨到乃在於「活出」神的話，而不只在於「學習」神的話(雅一21-25)。

大部分的申命記是解釋和應用在這裡所複述的誡命。神的律法簡單明瞭，人的法律複雜難懂。當我們在愛中行，我們就在聖靈的能力裡，實現了神的律法(羅八1-4, 十三8-10)。

要當心僅在表面順從神的律法(太五20-48)。我們不但必須愛神，而且必須在心中真正敬畏神(28-29節)。「聆聽」(hear)和「敬畏」(fear)並不是互相對立的兩個命令；事實上這兩者是相輔相成的(申四10)。

補白：

1. 3節。「列祖」，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(四31)。神與列祖所立的是亞伯拉罕的約(參：創十七2-8, 及該處補白)。西乃之約乃是與出埃及到西乃山那一代的以色列人，及他們的後裔立的，包括摩西講話當時的對象。
2. 6-21節。這段基本上是出埃及記二十章2-17節的重述。就是十誡。21節加上「田地」(或作：土地)，因進迦南之後，他們將擁有土地，是地主了。
3. 22節。參：出三十四28。
4. 23-33節。這段基本上是出埃及記二十章18-21節的重述及進一步的叮嚀。

申命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第4節稱為「示瑪」(the Shema)，出自希伯來文的「聽哪」。敬虔的猶太人一天數次背誦這節經文，為要肯定自己對耶和華的信仰。「敬拜外邦偶像」對以色列人一直是一個威脅，所以這個信仰的聲明，提醒以色列人，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，唯有祂配得敬拜和順服(約壹五21)。

我們應該盡心愛耶和華，畢生天天遵行祂的話(2節)。神不能接受半心半意(half-hearted)的敬拜和順服(弗六6, 約壹五3)。

我們如何向神表示我們的愛呢？乃是藉著聆聽與遵行祂的話，並分享給他人。如果我們愛神，祂的真理必成為我們日常談論的一部分。我們也藉著感謝祂所賜的福分，來表示我們對祂的愛。如果領受恩惠，而不感謝施恩的神，「通達之時」就要成為「試探之時」(10-15節)。(參：腓四11-13, 雅一17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」，指1節「得為業」的日子得以長久，即長久擁有迦南地，享受這塊流奶與蜜之地的福(3節)。
2. 4-9節。以後「示瑪」從只有第4節，擴充到4-9節，成為猶太人的信仰告白，敬虔的猶太人每日早晚白天多次誦念，每安息日也在猶太會堂誦念。(參：太廿二37-38, 可十二29-30, 路十27)。
3. 16節。主耶穌曾引用這句話敵擋魔鬼(太四7, 路四12)，另也引用13節, 八3。「瑪撒」，參：出十七7, 申九22, 三十三8。
4. 1, 17, 20, 24, 25 節。這幾節用過誡命(commandments)、律例(statutes)、典章(judgments, ordinances)、法度(testimonies)等與律法(laws)相關的字詞。其中誡命一詞比較清楚通常指十誡，其他的不易清楚區分其涵義。似乎法度、律例偏重與道德、生活有關的律法；典章偏重與禮儀有關的律法，但也不完全是這樣。

申命記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就在以色列人容讓自己受摩押人引誘的時候，他們已經經歷過神的忿怒了(民廿五章)。現在他們正要進入一個地方，在那裡他們將會被異教的敬拜所包圍。不能有折衷的方案。如果以色列人被迦南人可怕的罪行所玷污，就會攔阻神應許的救主來到。如果以色列人要祝福整個世界，他們就必須是一個被分別的民族(創十二1-3)。

摩西給我們看見某些個人順服的動機。首先是神吩咐我們(1-5節)，而且我們是屬祂的(6-8節)。神是信實的(9-11節)；祂所應許的，祂必實現(12-26節)。

現今的信徒應當保持分別的立場(林後六14-18, 約壹二15-17)，同時，愛失喪的靈魂，設法使他們歸向基督。我們如何摧毀仇敵的營壘呢？請讀哥林多後書十章1-6節，以及以弗所書六章10-20節。

補白：

1. 1-5節。「把他們(迦南人)滅絕淨盡」(2節, 16, 23-26節)，為要保守以色列人的聖別，避免被玷污。但並不是每一次以色列人與仇敵爭戰，都要將對方趕盡殺絕(參：民卅一18, 21-23, 27；申廿一10-14；亦參：撒十五3, 14-15, 18-21, 24-26)，乃要遵照神的話而行。「不可與他們結親」(3-4節)，以後失敗的史實請參：王上十一1-13, 拉九1-2, 十10-14。
2. 6-15節。耶和華聖潔子民的福分。神的愛(6-8節)，神的信實(9-15節)。
3. 16-21節。「不可顧惜他們」(16節)，以色列人若不把迦南人滅絕，這就要成為他們的網羅(16, 25節)，導致他們自己被滅絕(4, 26節)。
4. 22-26節。「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」(22節)。時間的拖長，是一個必需的現實，也是對神子民一個更大的考驗。

申命記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我們信靠神，祂就領我們出來(14節)，引我們經過(15節)，並且領我們進入(7節)。無論什麼事神起頭，祂必成全(詩一三八8, 腓一6)。

當神引導我們，祂就試驗我們。祂用祂的話試驗我們(1節)。我們聽見神所說的「每句話」嗎？我們遵行嗎？祂也用祂的路程(**ways**)試驗我們(2-9節) [補白1, 2]，使我們處在各種境遇中，來幫助我們認識我們自己的心。當我們驕傲時，神必使我們降卑。當我們忽略祂的話時，祂必提醒我們祂的話是我們真正的生命。

神也用祂的富足試驗我們(10-20節)。如果我們愛神並從祂的話得餵養，我們必因祂歡欣，而不只是因祂的賜福歡欣。在通達的時候，我們很容易忘記耶和華，是祂使我們能夠工作賺得財富。

基督徒在吃飯之前求神祝福他們的食物，但是第10節告訴我們，在吃飽之後要稱謝神。這是一種方式來記念神「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」(提前六17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」，更準確宜譯作：「耶和華你的神這四十年在曠野引導你的一切路程(**all the way**)」。
2. 6節。「遵行祂的道」，這裡的「道」是道路、路程(**ways**)。
3. 7-9節。美地的豐富：水源(7節)，各種植物(8節)，各種礦物(9節)，再加空中的空氣、天上來的陽光，就是人和動物的一切物質所需了。
4. 11-20節。
 - 1) 要謹慎。(11-17節)
 - a. 免得忘記神。(11節)
 - b. 免得心高氣傲。(12-16節) (「恐怕」與「免得」在原文同字。)
 - c. 免得自誇。(17節)
 - 2) 要記念耶和華。(18節)
 - 3) 警戒。(19-20節)
5. 3, 12節。「飢餓」是一個試驗，「飽足」也是一個試驗。

申命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指出，神百姓應當避免的危險是：忘記神的恩惠(六章)，與敵人妥協(七章)，得勝之後得意自滿(八章)。在本章，他所警告的危險是所有的信徒經常遇見的，就是又犯以前的罪。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這種罪就是背叛神。

百姓可能會爭辯說：「我們是新一代！老的一代，就是在曠野死了的那一代，他們有背叛的罪。而我們是不同的！」

然而摩西警告「他們」。摩西知道人的本性代代都相同，並且人很少從別人的錯誤裡學到教訓。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征服了的那罪，(那罪)正是要征服我們的。(The sin we think we have conquered is the one that will conquer us.) (參：林前十12)。

你最大的懼怕，可能在爭戰之前來到(1-3節)；而你最大的危險，可能在爭戰之後才來到(4-6節)。如果得勝使你驕傲，你就必跌倒；然而，如果神的祝福使你謙卑，你就必成功。神能使你站住(羅十四4)。

補白：

- 1-2節。「高得頂天的城邑，那民是亞納族人，又大又高。」參：申一28, 民十三32-33節。
- 4節。「攆」，讀作ㄅㄢˇ，意：驅逐。
- 8-21節。參：出二十四18, 三十二7-20。11節「四十晝夜」，這是摩西第一次上西乃山四十晝夜會見神。
- 22節。「他備拉」，參：民十一3。「瑪撒」，參：申六16, 三十三8, 出十七7。「基博羅·哈他瓦」，參：民十一34。
- 23節。「加低斯·巴尼亞」，就是加低斯，參：民十三25-26。
- 25-29節。對前述之事的一些補充，重點在摩西的代求。其中25-27節回頭去接21節。25節的「四十晝夜」就是18節的「四十晝夜」，也是出三十四28的「四十晝夜」，是摩西第二次上西乃山四十晝夜會見神。26-27節，參：出三十二11-13。28節，參：民十四16。29節，這句話以後也被尼希米引用(尼一10)。

申命記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使兩個重要的主題，就是「律法」(1-11節)和「愛」(12-22節)，得到平衡。因為神愛祂的百姓，祂賜下祂的話培育並引導他們。除非我們順服祂的旨意，否則就無法充分經歷神對我們的愛。神的旨意乃是神愛的表現。

神愛祂的百姓，這是毫無疑問的(15-18節)。祂將這愛清楚陳明在祂的話中，並用許多方式證明祂的愛，特別是藉賜下祂的兒子為世人的罪捨命(羅五8)。我們應當愛神(12-14節)，並且以順從的服事和敬拜來證明這愛。如果我們愛神，我們也必愛他人(19節, 約壹四7-12)。

神要將祂的話，寫在我們心版上，使祂的話，成為我們「裡面之人」的一部分(林後三1-3)。如果你愛慕神的話，每天思想並且遵行，聖靈必作奇妙的工，並改變你的生命。

補白：

1. 1-5節。1節「木櫃」，即約櫃。參：出三十四1-5, 27-28, 二十五16, 21。
2. 6節。參：民二十25-28。本節及第7節所提三個地名位置均不詳。
3. 9節。參：民十八20, 24。
4. 10節。申命記的敘述依其主題性，有時並不按時間先後順序，同一事件有時也多次提及。
5. 12節。比較：彌六8。
6. 20節。「專靠」，有緊貼、依戀之意，如同妻子與丈夫連合。
7. 22節。參：出一5, 創二十二17, 申一10。

申命記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所行的(1-7節)。摩西提醒百姓神已往的恩惠，他五次用了「祂所行的」[補白1]。百姓並不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打勝仗；而是神賜給他們勝利。請注意，摩西選了兩個神審判的例子，一個是以色列民以外的(埃及)，而一個是以色列民之內的(大坍、亞比蘭的背叛)。第二個事例比第一個更危險(徒廿28-30)。

神所要求的(8-21節)。神要求祂的百姓順從祂，因為順從就是他們的力量和生命(8-9節)。若沒有神時常的眷顧和賜福，他們就不能在那地亨通(太六33)。神的話在人心必支配他的手，支配他眼目和舌頭，並且保護引導他的全家(18-19節)。

神所應許的(22-32節)。神的「我必」是我們所需要的應許！如果我們選擇順從，神就必賜福，即使我們會經歷試煉和重擔。如果我們選擇違背，神必遵守諾言管教我們。如果我們愛神(1, 13, 22節)我們必順從祂，而這樣順從就是生命。

補白：

- 1-7節。回顧神的恩惠。五項「祂所行的」，中文和合本讀起來不明顯。茲列如下：
3節 -- 祂在埃及對埃及王法老和他的地所行的。(參：出五-十一章，十二29-36)
4節 -- 祂對埃及的軍兵、他們的馬、和他們的馬車所行的。(參：出十四21-30)
5節 -- 祂在曠野對你們所行的。
6節 -- 祂對大坍、亞比蘭所行的。(參：民十六章)
7節 -- 耶和華祂所行的一切大事。
- 8-25節。兩輪的「你們要」與「你們若」：
8-12節 --- 你們要 ...
13-17節 -- 你們若 ...
18-21節 -- 你們要 ...
22-25節 -- 你們若 ...
- 26-32節。祝福與咒詛。兩個「你們若」(27, 28節)，一個「你們要」(32節)。
- 1, 13, 22節。三個「愛耶和華你的神」，上文末段魏斯比牧師已點出。
- 2節。摩西的話是向當時那一代人說的，尤其是40歲以上的人，他們目睹3-6節所記神的一切作為。
- 8節。「使你們壯膽」，守神一切誡命，就能心安；心安就能壯膽。
- 10節。「那裡」，指埃及地。「用腳澆灌」，指用腳踩水車等方式澆灌、灌溉。
- 14節。「秋雨」，陽曆十月開始為期三四個月。「春雨」，在三、四月間。
- 15節。「長草」，即：長出青草。
- 18節。「留在意中」，即：留在意念中。
- 21節。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」，天地存在多久，他們就可以在迦南地多久。(參：詩八十九29)。
- 22節。「專靠」，請參十20補白。
- 24節。這是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之地之範圍。(參民卅四補白1)。
- 29節。「基利心山，以巴路山」，詳細請參讀申命記二十七章。

申命記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時我們以為，換一個新的地方就解決所有的問題，所以我們就換工作或搬家。俗話說得好：地理上的改變，並不克服性格上的毛病。改變可以使我們裡面最好的顯出來，改變也可能使我們裡面最壞的顯出來。

摩西警告說：這新的土地可以成為網羅之地(1-4, 29-32節)，如果百姓不順從神。現今多元的社會，傾向對待所有的宗教信仰一視同仁，但是神要求我們單單敬拜事奉祂。

如果百姓跟隨耶和華，這地就要成為「歡樂」之地(5-19節)，因為神要賜給他們太平、安息和福分。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領受(receive)屬靈的產業(弗一3)，憑著信心，我們得到(claim)這產業；但是唯有我們順從神的旨意，我們才享受(enjoy)這產業。

因著百姓信靠神賜給他們勝利，這地必定成為「擴張」之地(26-28節)。神要擴張我們的生命，然而我們該留意擴張不導致遠離神的結局。在物質上得勢，卻在屬靈上退卻，乃是愚蠢的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的都與進迦南地之後的敬拜有關。有三個段落：1)毀壞除滅偶像(1-4節)；2)敬拜神的地方只有一個(5-28節)；3)不可隨從迦南居民拜偶像(29-32節)。
2. 1節。本章序言。
3. 5節。「耶和華... 神選擇何處為立祂名的居所，你們就當往那裡去求問。」，敬拜神的地方是耶和華親自選立的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後，會幕安設在示羅(書十八1)有四百多年之久。直到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，就是耶和華所選擇立祂名的城，建造聖殿(王上八16, 十四21)。
4. 5-28節。這段話六次提到「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」(5, 11, 14, 18, 21, 26節)。獻祭必須到這地方。與獻祭無關的吃肉，可以在自己的城裡(15-16, 20-25節)。這段話也說到好些蒙福的話：得福(7, 15, 25, 28節)，歡樂(7, 12, 18節)，安息(8節)，太平(10節)，安然居住(10節)，擴張(20節)。「不可吃血」(16, 23, 24節)，參：創九4, 利十七10-12。
5. 29-32節。又一段警戒的話。

申命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摩西的時代如同我們的時代，有些人聲稱有超自然的恩賜，卻對耶和華不忠誠。試驗的方法不在於這人行神蹟的能力，因為甚至撒但也行神蹟(林後十一13-15, 帖後二9-12)，而在於他們對神真理忠貞與否。任何領袖誘惑我們離開耶和華和祂的話，就是仇敵，必須拒絕。

成功並不是判定真理的標準，個人的感情也不是判定真理的標準(6-11節)。無論我們之間的分歧可能造成多大痛苦，我們都必須愛真理勝過愛人(箴一10-19)。

人數眾多並不是判定真理的標準(12-18節)。如果全城的人都轉離神，並不構成理由使我們也那樣行。神必與我們站在一起(太十28-42)。我們的效忠必須向著「律法和法度」(賽八20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抗拒人的引誘，專心跟從主。明顯包括三個段落：1) 從有恩賜的人來的引誘(1-5節)；2) 從親朋好友來的引誘(6-11節)；3) 從群體來的引誘(12-18節)。
2. 4節。「專靠」，參：十20及該節補白。
3. 12節。「匪類」，或作：惡人，希伯來文「彼列」(belial)。後來「彼列」(belial)成為撒但的別名(林後六15)。
4. 本章經文的教訓，對今日的信徒還是很實用。雖然在新約時代我們不會按字面來「治死」這些人。但我們要採取堅持真理的決心，剷除偶像，沒有妥協。

申命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和華的兒女不應該像世俗的人一樣。希伯來文「聖潔」(英文holy)基本的意思是「有分別」。神的百姓是有分別的。

雖然以色列人飲食的規條，並不適用於今日神的子民(提前四1-5)，但屬靈的原則仍然不變：我們應該是分別且是順命的子民。「潔淨」和「不潔淨」食物的清單，乃是提醒神的百姓，必須學習分辨神所悅納的是什麼，神所棄絕的是什麼。請複習利未記十一章41-47節。

我們應在我們所領受的，和我們所給出的東西上，來榮耀神(22-29節)。什一奉獻就是出產的十分之一，拿來作為祭物，為在耶和華面前歡樂享受。每三年一次特別的什一奉獻，是為扶持利未人並幫助窮人。

在我們所得的和我們所給的事上，我們應該榮耀神，並歡喜事奉祂(參：林前十31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與聖別(2節)有關的事。清楚包括三方面：1)身體的聖別(1-2節)；2)食物的聖別(3-21節)；3)土地收成的聖別(22-29節)。

2. 1節。「用刀割身，額上剃光」，前額剃光，都是迦南異教習俗。

3. 3-20節。參：利未記十一章。5節：「麋」亦作「麋」，讀作ㄗㄠˊ，鹿屬動物。「麋」，讀作ㄌㄧˊ，鹿的一種。12節：「鵟」，ㄉㄠˊ，鷹科猛禽。13節：「鵟」，ㄘㄠˊ，似鵟的猛禽。「鵟」，ㄌㄠˊ，一種體形較小凶猛的鷹。16節：「鵟」，ㄒㄠˊ，類似貓頭鷹，雙眼巨大渾圓，飛行無聲、性猛的夜行性動物。「鵟」，ㄙㄠˊ，貓頭鷹的一種。17節：「鵟鵟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一種大型水鳥。「鵟鵟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一種頭頸無羽毛的鵟。「鵟鵟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大型水鳥，類似烏鴨，能飛行、能潛水。18節：「鵟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一種像鵟的大型鳥類，適涉淺水及沼澤地，捕食淡水魚蝦。無鳴管，不能發聲。「戴鵟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一種體長約30公分，頭頂有大羽冠，張開如扇的鳥，亦稱戴勝。「蝙蝠」，ㄉㄠˊㄘㄠˊ，外形像鼠，四肢與身體之間有膜相連，故能飛翔。眼睛小，視力弱，靠體內聲納系統發出高頻率音波的回聲來引導飛行，所以善於夜間活動。亦稱飛鼠。(因以上這些動物名稱的希伯來文原文字大多已經難以確切考究，本則補白只就和合本的中譯動物名稱作解釋。)

4. 21節。「凡自死的，你們都不可吃。」，因自死的沒有放血，而以色列人不可吃血(十二16, 創九4, 利十七11)。「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」，參：出二十三19，及該處補白。

5. 22-29節。根據猶太解經家的解釋，以色列人有三個什一奉獻。

第一個什一奉獻，給利未人(利廿七30-33, 民十八21)。

第二個什一奉獻，家人和利未人同享(本章22-27節)。

第三個什一奉獻，三年一次，給利未人和孤兒寡婦等貧窮人(本章28-29節)。

申命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祝福應當促使我們成為他人的祝福和幫助。請注意摩西多常提到神的祝福(4, 6, 10, 14, 18節)。神既然慷慨張開手賜福給我們，我們也該向他人大方張開手(8節)。祂祝福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成為祝福(創十二2)。

我們不但手要大方，而且在與人分享時，要培養樂意的心(10節)，施捨時不可斤斤計較(9節)，而要歡欣快樂！當使徒保羅寫道：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的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(林後九7)」時，他心裡可能已經先想到申命記十五章10節了。

所有禮物中最大的就是我們自己，因為我們彼此相愛(16-17節)。首先我們將自己獻給主(羅十二1-2)，其次在愛心服事上彼此給予(林後八1-5)。在「穿耳洞的交通」中有很大的空間。(There is plenty of room in "The Fellowship of the Pierced Ear. ")

補白：

1. 本章段落清楚：

1) 安息年的條例(1-18節)

a. 借貸到安息年就豁免了(2-11節) — 上文魏斯比牧師信息的第一、二段。

a) 被動的豁免(2-6節)

b) 主動的施與(7-11節)

b. 奴婢到安息年就自由了(12-18節) — 上文魏斯比牧師信息的第三段。

2) 頭生牛羊的條例(19-23節)

2. 1-18節。安息年使陷入財務困境的以色列人有翻身的機會。1-6節，亦參：二十三19-20。1-6節借貸與償還之間實行上的細節，經文沒有更多論及。

3. 1節。「豁免」，讀音同「獲免」，免除之意。

4. 7節。「拮」，這個字有兩個讀音，1) ㄋㄩˊ，通「攢」，如拮錢 = 攢錢，儲存錢財之意。2) ㄋㄩˋ，通「攥」，緊握之意。本節的「拮」在希伯來原文意「關閉」，所以宜採取第2個，讀作 ㄋㄩˋ。

5. 12-18節。比較出二十一1-11。有些修訂可能為適用在迦南地的環境。

6. 18節。「因他服事你六年，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了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譯作：「畢竟他服事你們六年只拿一般雇工所得工資的一半」。另以小字加：或譯「他服事你們比雇工付出雙倍的勞力」。「六年」，是最長的服事年數作為代表的說法，每一個奴僕實際服事主人多少年，是根據賣身時距離要來的安息年還有多少年計算的，最多六年。

申命記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以色列人一年七個節期(利廿三章)，摩西選出三個節期來強調。這三個節期對於現今的信徒傳達一個信息。

逾越節(1-8節)回顧過去，並提醒我們，神羔羊的血已將我們買贖(約一29, 彼前一18-19)。救贖帶來責任：就是吃羔羊的肉，並從我們生命中除去一切的邪惡(參：林前五1-8)。

五旬節(9-12節)提及更新，以及神的靈降臨在祂百姓身上(徒二章)。這是一個收割的節日，呼召我們加入服事，並幫忙收割莊稼(路十2, 約四33-38, 徒一8)。

住棚節(13-17節)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在曠野時如同天路客曾住過帳棚。我們在這世上「是客旅和寄居的」(彼前二11)，所以不該太安逸。帳棚也指向將來的國度，就是神應許祂的百姓，在旅途結束要給他們的國度。

今天我們需要這三個提醒，免得我們忘記因著得贖而有的責任。

補白：

1. 1-8節。逾越節。這裡的逾越節是代表的說法，包括逾越節和無酵節。逾越節是1月(亞筆月)14日，無酵節是15-21日，是接著的。(其中16日是初熟節，大麥初熟。)參：出十二1-20。
 2. 6節。進迦南地之後，獻祭只可以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不可在別處。
 3. 7節。「帳棚」，來過節的各家搭帳棚。
 4. 8節。「嚴肅會」，閉幕禮。
 5. 9-12節。七七節。或稱作收割節。新約時稱作五旬節。
 6. 9節。「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，共計七七日」，指1月16日收割初熟的大麥算起49天，就是3月6日。3月6日就是七七節。這日開始收割小麥，所以又稱作收割節。若1月16日和3月6日頭尾都算，就是50天，所以也稱五旬節。參：出三十四22，利二十三15-21。
 7. 11節。收割地裡出產的豐富，自己、兒女、僕婢、利未人、孤兒、寡婦一同歡樂享受。
 8. 12-15節。住棚節。也稱作收藏節。7月15-21日。(陽曆9月10月間。)一年的農作收成結束了，收藏好了。農事告一段落，有一段農閑的日子。慶祝七天，自己、兒女、僕婢、利未人、孤兒、寡婦一同歡樂享受。參：利二十三33-43。
 9. 16節。「除酵節」，這裡用除酵節代表逾越節和除酵節，除酵節也稱無酵節。
 10. 18-22節。可看作是十七章的前言。
- 讀本章時請參考「猶太曆法與節期」圖表。

申命記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膽狂妄。神的話語啟示神的旨意，所以我們不該越過神所允許的。「違背」(2節)意思是「越界」，這是大膽狂妄的罪。神說：「到此為止！」，我們就當聽從。這樣的聽從也適用在審判的判決上(8-13節)。對神所指派的審判官所作的判決提出異議的罪人，一定要被治死。「要聽見而且害怕！(Hear and fear!)」

驕傲。以色列人的確求過一個王，而神也給了他們掃羅(撒上八-十章)。我們不知道掃羅是否遵行這裡18-20節的話，但是我們確實知道掃羅沒有遵行神的旨意(撒上十五章)。接續掃羅的大衛是遵行神話語的人，然而大衛的兒子所羅門，犯了這裡16-17節所提到的每一樣的罪(王上十-十一章)。以色列國曾有一段很昌盛的時期，然而以後國就分裂，並轉離了神。

平民、祭司、審判官以及君王，全都有責任服從神的話並遵行。地位愈高責任就愈重。「要聽見而且害怕！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幾件禁止的事：1)有殘疾的牛羊不可獻給耶和華(1節)；2)不可敬拜別神，或拜日、月、天象(2-7節)；3)不可不聽從祭司和審判官的判決(8-13節)；4)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、多立妃嬪、多積金銀(14-20節)。
2. 8-9節。爭訟的事當地先審，當地難斷的案件，就帶到祭司和審判官那裡審斷。二審定讞(לִמְשָׁפֶּט)。9節的「祭司利未人」，即：作祭司的利未人，就是祭司。
3. 13節。「聽見害怕」，即：聽見而且害怕。
4. 16節。迦南地不出產馬，而埃及出產好馬。
5. 17節。「妃嬪」，讀音同「飛蘋」，帝王之妾的統稱。
6. 18-19節。「律法書」，希伯來原文「torah」(妥拉)。以後摩西五經(創出利民申)成書，就叫作Torah。君王雖位高權重，但不能超越神的律法，耶和華是萬王之王(提前六15)。「平生」，一生的日子。
7. 20節。「他和他的子孫」，君王與祭司一樣，是世襲的。

申命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百姓應該是「慷慨大方」的百姓(1-8節)，將自己所有的，與事奉耶和華的人分享(林前九1-14, 約叁5-8節)。祭司和利未人靠祭物和什一奉獻養生，所以百姓不忠心就意味著神的僕人被忽視(參: 尼十三10-14)。

神的百姓應該是「被分別出來」的百姓(9-14節)。這裡的警誡，乃是聖經裡對祕術最強烈的警誡之一，而現今我們也必須留意。以色列人沒有聽從這個吩咐，所以地就被玷污，這民也受責罰。

神的百姓應該是「有分辨力」的百姓(15-22節)，他們聆聽神的話，領受並聽從。這裡所提到的那位先知，就是耶穌基督(徒三18-23)，然而當祂來的時候，他們卻不認得祂，也不接待祂(約一10-11, 五43)。真先知的記號是，他所預言的一切都應驗。先知不是百分之七十五準確，而是百分之一百準確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段落清晰：1) 祭司和利未人當得的分(1-8節)；2) 不可隨從異邦惡俗(9-14節)；3) 那位要來的先知(15-22節)。
2. 3-8節。3-5節講祭司當得的；6-8節講利未人當得的。
3. 8節。「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」，和合本修訂版譯作：「除了賣祖產所得的以外」。以後利未人分得房屋居住，但不擁有土地(參: 利廿五32-34, 書廿一1-8)。
4. 10-11節。「使兒女經火」，將兒女焚燒獻祭(利十八21, 申十二31)。「過陰的」，通死人的，求問死人的。這兩節經文列出迦南人與拜像有關的九樣惡俗。
5. 15節。「一位先知像我(摩西)」，直指耶穌基督。(參: 申卅四10, 徒三20-23, 七37)。
6. 16節。「求你 ... 免得我死亡。」參: 出二十19。
7. 17-19節。這些話是緊接出二十19，耶和華就告訴摩西的，但摩西現在才告訴以色列人。

申命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從前的以色列人有法庭的制度，但沒有警力。在受害者的家人試圖報仇之前，無辜之人必須受到保護。逃城提供逃亡的地方，在那裡兇手要被審問，來斷定死亡是誤殺或是謀殺。

逃城預表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救恩，我們逃到祂那裡避難，因為死亡追逼我們(來六18, 羅六23)。逃城是神指定的，其他的城不是逃城(徒四12)。這些逃城有通路，使所有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(書廿9, 約六37)，然而這人必須相信神的話，並遵照神的話行事。通往逃城之路，路標明顯且有良好的維修。路是通暢無阻的。

然而我們在基督裡擁有的更加美好！從前誤殺人的必須受審問，以查明他是否故意殺人，而現今凡信靠基督的人，就不再面對審判了(約五24, 羅八1)。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為我們代求；所以我絕不會被拒在門外(來七23-28)。我們確實有罪，但祂因著祂的恩典赦免我們，而且祂代替我們受到刑罰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到與個人生命、財產有關的三件大事上的「義」：1) 為誤殺人的設立逃城(1-13節)；2) 不可私自挪移地界(14節)；3)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(15-21節)。
2. 1-13節。設立逃城。參：民三十五9-28, 書二十章。誤殺人的逃到逃城，就可以免去一死；但不得出逃城，等同終生軟禁，不得回到自己的家、自己的地業，這樣的懲罰也不算輕。約但河東已先設立三座逃城(申四41-43)，本段經文是講要在約但河西也設立六座(9節)。
3. 14節。地界可能只是以石頭或樹木為記。挪移地界就是貪圖別人的土地，直接違犯第十條誡命(參：出廿17, 申五21, 廿七17)。
4. 15-21節。作假見證陷害人，直接違犯第九條誡命(出廿16, 申五20)。

申命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要取得屬靈產業，其中除了祝福之外還包括爭戰，因為有許多邪惡的軍兵抵擋我們(弗六10-13)。神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，幫助我們明白如何打敗我們所面對的仇敵。

戰前：要勇敢。我們行事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(1節)，我們絕不可憑著我們的資源，或敵人的資源，來斷定勝敗。神賜給我們能力去征服，所以要因神與我們同在並為我們爭戰這個事實而得激勵。請讀歷代志下二十章1-23節，作為這個真理振奮人心的一個事例。

戰中：要順從。如果我們要贏得爭戰，我們就必須全然愛耶和華向祂忠心(提後二4)。戰場沒有空間給懼怕的人，膽小的人，或三心二意的人。我們必須順從神交付我們的作戰計畫，因為仇敵經常使用不同的策略。

戰後：要全面征服。即使在戰勝時，仇敵仍然是仇敵，他會引誘你犯罪。請記住發生在亞干身上的事(書七章)，以及在掃羅王身上的事(撒上十五章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爭戰的條例。
2. 1-9節。臨陣前激勵士氣。
 - 1) 祭司的宣告(1-4節)。
 - 2) 篩選士兵(5-8節)。參：士七章。
 - 3) 派遣軍長(9節)。
3. 10-15節。攻打迦南地以外之城的條例 -- 先宣告和睦的話。
4. 16-18節。攻打迦南地之城的條例 -- 滅絕淨盡。
5. 19-20節。戰時對待自然環境的條例 -- 大自然是資產，不是仇敵，不要隨意破壞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人的生命在神的眼中是寶貴的。所以不可對待人像對待動物或物件，這章裡的律法就舉例說明這個真理。

謀殺(1-9節)。不合法地奪取一條人命是件悲劇，不能只將屍首埋葬就了事。母牛犢被殺代替兇手(創九5-6)，但是犧牲並不贖兇手的罪。更確切地說，這犧牲使地不因無辜人的血而被玷污(申十九10-13)，並且提醒百姓生命是寶貴的。

婚姻(10-17節)。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人通婚(申七1-4)，所以這節經文提到被娶為妻的女戰俘，應是來自其他的民族。一般而言，婦女，特別是女戰俘，在當時社會沒有什麼地位，然而神保守她們不受惡待。不論我們擁有多大的權柄，我們都不該虐待他人，或佔人便宜。

悖逆(18-23節)。一個悖逆的兒子使他父母憂傷，給他的村子帶來羞辱，也成為其他年輕人的壞模樣。對死亡的恐懼，使某些孩子，或是像浪子一般的孩子(路十五11-21)，不敢決定離家出走。對我們來說，這條律法似乎非常嚴厲，但神絕不容忍悖逆。

請在這章經文中看見我們的主：祂替有罪的人死；祂愛一個外邦女子，娶她為新婦(弗五25-29)；祂為悖逆的罪人死；祂被掛在木頭上(加三13)。

補白：

1. 如上文第一段所說，本章講述人的生命是寶貴的，當被尊重。有五個事例：1) 謀殺的懸案(1-9節)；2) 娶女戰俘為妻(10-14節)；3) 長子的繼承權(15-17節)；4) 悖逆的兒子(18-21節)；5) 掛在木頭上的罪犯(22-23節)。
2. 5節。「祭司」，複數，不只一位。
3. 6節。「洗手」，表明清白無辜(7節。亦參：太廿七24)。
4. 8節。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」，就是：罪不歸在(最近命案之城的)百姓中間。
5. 14節。「後來你若不喜悅她」，信仰與生活習俗的不同，都較難融和。「婢女」，讀音同「畢女」或「倍女」，原文意：奴僕(即：奴隸)。
6. 15節。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」，只代表相對的概念：一個比較受寵愛，一個比較不那麼受寵愛。
7. 17節。「長子，產業多加一分給他」，這節可能是「長子得雙分產業」最清楚的經文。
8. 18節。「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」，直接違犯第五條誡命(出廿12, 申五16)。
9. 22節。「將他掛在木頭上」，參：創四十19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失去的財物(1-4節)。神尊重私人的所有權；並且要求人正直地處理別人的東西，即使在自己不方便時也如此。祂也憐恤牲畜(出廿三5)。在神交給我們的一切財物上，我們是管家，所以我們必須忠心。

失去區別(5-12節)。聖經清楚地表明神不是叫人混亂(林前十四33)，混亂來自我們不理會神在男女之間，牲畜之間，甚至是種子和布料之間，所定的區別。如同飲食的條例，這些規則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是被分別的子民，而他們衣裳的縫子，是一個追加的提醒。

失去名譽(13-30節)。在這裡我們看見，神對在迦南地無助之人的保護。作假見證是件很嚴重的事，特別是在女子貞潔的事上。人作假見證可以毀壞他人的名譽。只愛美德還不夠，有時我們還必須除去邪惡(21節)，並且對付罪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佯」，讀音同「羊」，意：假裝。1-4節有社區守望相助之意。
2. 6-7節。「這樣你就可以享福，日子得以長久。」，這條例有保護鳥類不至絕種，人的享受也不至斷絕之意。
3. 8節。「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」，古時房屋都是平頂，常有人在平頂活動(書二6, 撒九26, 尼八16, 箴廿一9, 賽廿二1, 徒十9)。平頂周圍的欄杆或矮牆，中文稱作「女兒牆」。
4. 9-11節。參：利十九19。「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」，以色列人的軛都有兩個彎，兩隻牲畜同負一軛犁溝耕地。牛驢同軛因習性、步伐、力氣不同，必犁不直。
5. 12節。「縫子」，穗狀飾物。(參：民十五38, 太九20, 廿三5)。
6. 14節。「信口」，不加思索而任意發言。希伯來原文有「誣指、捏造指控」之意，比信口說話嚴重。
7. 14-17節。「貞潔的憑據」，可能指新婚初夜落紅的衣服或床布。
8. 18節。「懲治」，原文有「鞭打」之意。
9. 29節。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」，這條例是規定男方不可迴避的責任。當然，女方嫁不嫁人還有自主權。
10. 30節。「不可娶繼母為妻」，參：利十八8, 創三十五22。「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」，在這裡有「不可玷污父親的床，侮辱父親」之意。(參：NIV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譯文)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這章裡六次使用「入耶和華的會」，這個詞語指的是參與宗教活動，而不是指以色列人的公民身分。神有權決定誰可以在敬拜中親近祂(參：詩十五篇，約四19-24)。當然，這些區分在耶穌基督裡已被除去(加三26-29)，並且福音的呼召是對每一個人的(啟廿二17)。

因為神在以色列營中行走(14節)，所以需要有這些律法，使營保持清潔。甚至個人的衛生也很重要(9-14節)。基督行走在眾教會之間(啟一13, 二1)，祂要看見一班聖潔的子民。

第4節指出罪那令人悲哀的後果，一面是不作為的罪(這些人民不幫助以色列人)，另一面是有作為的罪(他們雇用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)。我們善待他人，就是善待基督(太廿五31-46)。一個無情的行為，可能帶來多年的悲傷。

甚至我們金錢的來源，也是神關心的事(17-18節)。異教的廟裡有廟妓，男的是戀童，女的是妓女。神不收納用可憎惡的方法賺來的錢財。

這些各式各樣的規條提醒我們，神關注我們生命中的細節。祂要我們聖潔，使我們可以與祂相交(林後六14-18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外腎」，即：睪丸。「外腎受傷的，或被閹割的」，就是不能生育的。然而，以後外邦的太監也有蒙福的(賽五十六3-5)。到新約時代太監也得救恩(徒八26-39)。
2. 2節。「私生子」，原文字指非經由合乎律法規定的婚姻所生的兒子。例如：以色列人與迦南女子所生的兒子就算「私生子」。這條例有嚇阻作用。
3. 3節。3節的「雖過十代」與2節的「直到十代」，在原文完全相同，宜都譯作「即使到第十代」。惟3節接下去有「永遠」一詞，2節沒有。「亞捫人、摩押人」，都是羅得的後裔(創十九36-38)。
4. 4-6節。因耶和華顧念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，所以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與他們爭戰，也不可奪他們的地(申二9, 19)。但他們並沒有因此善待以色列人，甚且摩押人還從老遠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(民廿二-廿四章)。
5. 13節。「鋤」，讀作くゝ。鐵製挖土、鏟土的工具。
6. 15節。「奴僕」，這裡指外國的奴僕來以色列尋求自由(庇護)。
7. 15-24節。幾則有關恩慈、聖潔、信實、公義的的條例：
 - 15-16節 — 恩慈(對外人)。
 - 17-18節 — 聖潔(對自己)。
 - 19-20節 — 恩慈(對弟兄)。
 - 21-23節 — 信實(對神)。
 - 24-25節 — 恩慈與公義(對鄰舍)。

申命記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知道人心充滿罪惡，所以賜下這些律法來促進幸福(5節)，防止壓迫(14節)，並防止曲解律法(17節)。

丈夫與妻子(1-5節)。神容許離婚的人再婚，但這是准許，不是命令(太十九1-12)。被休的婦人受律法的保護，可以建立新的家庭，這樣她就不至成為一個被遺棄的人。神要我們的家中有幸福和聖潔。如果我們順服祂，且彼此相愛，我們就必享受這些福分。

主人與僕人(6-18節)。神查看我們如何對待那些倚靠我們維持生計的人。我們絕不可羞辱那些比我們貧窮、卑微的人。當我們變得傲慢、麻木不仁時，我們就該紀念在神拯救我們以前，我們原先的情形(18, 22節, 提多三3-8)。

富人與窮人(19-22節)。神對貧窮的人特別關心，而祂是靠祂百姓的慷慨大方，來滿足窮人的需要。祂應許賜福給所有憐憫寄居的外人、寡婦和孤兒的人。我們應該問自己，如果別人對我們的幫助程度，與我們對別人的幫助程度一樣，我們會怎樣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不合理」，即：不當。原文字有赤裸，羞恥，不潔等意。這字在二十三章14節譯作：污穢。但不會是淫亂，因淫亂就要被治死(廿二22)。
2. 5節。「清閒」，原文意：自由。
3. 6節。「全盤磨石」，即：磨子，包括上、下磨石等。「上磨石」，缺了上磨石，磨子就不能研磨穀粒。「當頭」，借款的抵押品。「命」，指：生計。
4. 7節。參：出二十一16，比較：申二十三15-16。
5. 8-9節。8節，參：利十三至十四章。9節，參：民十二14。
6. 10-13節。參：出二十二26-27。13節，「你的義」，10-13節對窮人所行的不算是「恩」，而算是「義」，是當行的(參：六25)。
7. 14-15節。雇主或不領會窮乏人完全沒有積蓄，或故意拖欠工資，所以需要這條例。
8. 17-18節。參：出二十二21-22，二十三9。
9. 19-22節。參：利十九9-10，得二章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的重點在強調尊重人，待他人如同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人類。羞辱他人，或是佔他人便宜，都是不應該的(1-3, 11-12節)。

我們也該顧念牲畜(4節, 亦參:箴十二10)。牛在豐收之中卻不得吃，乃是很受挫折的事。使徒保羅看到這節經文更廣的應用(林前九1-14, 提前五17-18)。

我們應當尊重家庭(5-10節)。因著家族的產業，這條律法在以色列人中很重要。這條律法在現今並不按字面實行，但其中的原則是明顯的：家庭延續民族的命脈，所以必須受到保護。

我們應當尊重誠實(13-16節)，在作買賣時不可詭詐彎曲。請讀箴言十一章1節，二十章10節，並且留意箴言二十一章6節的警戒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有一重要的觀念，就是「公義」，講述六方面：1) 審判要秉持公義(1-3節)；2) 主人對待勞苦的牛要公義 — 給牠吃飽(4節)；3) 弟弟對寡嫂要公義 — 盡兄弟的本分(5-10節)；4) 爭鬥時要守住公義 — 只能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不可過分(11-12節)；5) 買賣要符合公義 — 不可有兩樣法碼(13-16節)；6) 對待邪惡的仇敵要按公義 — 該殺就殺，無需憐惜(17-19節)。公義就是該怎樣就怎樣，不可「超過」，也不可「不及」。
2. 3節。「四十下，不可過數」，參:林後十一24-25。
3. 4節。「踹」，讀作ㄉㄨㄞˋ。有二意：1) 以腳底用力踢，2) 踩踏。在本節應採第二意。
4. 5節。「兄弟」、「弟兄」，第二個還是應該譯作「兄弟」。在原文這字不分兄或弟，正如英文 **brother** 一字不分兄或弟。一般中文聖經依其前後文，明顯是指弟弟時就譯作「兄弟」，指哥哥或不特定時就譯作「弟兄」。5-6節，參:太二十二23-28, 創三十八8-10。8-10節，參:得四5-9。
5. 11-12節。參:出二十一22-25, 利二十四20。11節，「抓人下體」，可能有絕人子嗣之虞。
6. 13-16節。「法碼」，用天平稱物時，一邊放法碼，另一邊放被稱的物品，當兩邊平衡時，計算天平上全部法碼重量的總和，就是另一邊物品的重量。如果法碼不準確，所稱物品的重量就不準確。買和賣如果用不同標準的法碼，就是詐騙，就是「非義之事」(16節, 亦參:利十九35-36)。
7. 17節。「亞瑪力人」，以色列人剛出埃及，過紅海後不久，就遭遇亞瑪力人到利非訂來攻擊(出十七8-16)(亦參:民十四45, 撒上十五2-3, 卅1-20)。

申命記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兩個儀式的舉行，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成為農耕的社會之後。當他們第一次收成時，百姓要向神獻上初熟的土產，承認祂是以色列人的救贖主。現今神仍然要我們將祂放在首位，並為祂白白賜給我們的福分歸榮耀給祂(箴三5-10)。

以色列人也要在每個第三年獻上十分之一，來幫助供養利未人以及那地的窮人。百姓藉著獻初熟之物，宣告耶和華的慈愛，賜福迦南地使他們有收成。

特殊時刻的典禮和慶祝沒有什麼不合宜，尤其是當我們有一個新的起頭時。然而，我們的重點必須在敬拜神，而不是只在舉行一個典禮。

這兩件事使我們想到兩條重要的誡命，首先是愛神，然後愛我們的鄰舍。感恩的順從是神奇特子民的特徵(16-19節)。

補白：

1. 1-11節。這是以色列人進迦南，從遊牧民族轉變成農耕民族之後，第一次土產收成的慶典，只有一次。
2. 3節。「明認」，有：表明、宣告、承認等意。
3. 5-10節。摩西教導百姓要在耶和華面前說的話是從5節的「我祖原是 ...」一直到10節中間的「... 奉了來」。
4. 5節。「我祖」，我的先祖，指雅各。「將亡」，原文意：漂泊。雅各一生有多次的逃亡：逃哥哥、逃岳父、逃示劍、逃飢荒，確實很漂泊。「亞蘭」，即：巴旦·亞蘭(創卅一17-18, 何十二12)。「人口稀少」，七十人(創四十六27)。
5. 12節。參：十四28-29及該處補白。
6. 14節。「又沒有為死人送去」，宜譯作：「也沒有送給死人」，或有可能指不送給喪家。
7. 17-18節。17, 18節各有一次提到「認」，原文意：「說」，在這裡可譯作：「宣告」。「祂的子民」，宜譯作：「祂奇特的子民」或「祂珍貴的子民」或「祂產業的子民」。
8. 16-19節。從五章1節到二十六章19節，是摩西一篇很長的講章。16-19節算是這篇講述的結語，帶有「立約」的意味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個典禮只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開始征服那地的時候，舉行過一次(書八30-35)。這典禮很嚴肅地提醒以色列人，聽從神乃是得勝的祕訣(書一8)。

當時律法寫在大石頭上，使所有的人都能誦讀。現今我們誦讀並默想神的話，聖靈就將神的話寫在我們心版上，並從內心改變我們(林後三1-3, 18)。

這個典禮就是以色列民族重新與神立約，因為新的開始該有新的奉獻行動。燔祭說到向神全然奉獻。平安祭和隨後的用餐說到與神歡樂的交通。

「咒詛」與十誡裡已經頒布的律法有關，包括個人生活的許多層面。以色列人的「遵行律法」並不會拯救他們脫離埃及，也不會帶領他們進入迦南，然而遵行律法使他們生活在一起，並享受神的祝福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全守神的律法，也不能完全達到神公義的要求。我們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作的(加三10-14)，以及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(羅八1-4)，獻上感謝。

補白：

1.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是摩西另一篇講章，是申命記另一個大段落。內容是宣告祝福與咒詛，遵行神的誡命就蒙祝福，不遵行神的誡命就受咒詛。
2. 本章有兩個段落：1) 立石頭，寫上律法(1-10節)，2) 十二支派分站在兩座山上，利未人宣告咒詛(11-26節)。
3. 2節。「約但河」，以色列人現在所在的摩押平原，與西邊的迦南地，只有約但河一水之隔。「墁」，讀音同「慢」，意：塗抹。
4. 3節。「這律法的一切話」，有人認為指十誡，有人認為指申命記，也有人認為指所有的律法。
5. 5-7節。和出二十四4-8的做法相似。亦參：出二十25。
6. 12-13節。這裡的十二支派包括利未支派，而約瑟的兩個兒子，以法蓮與瑪拿西，合算約瑟支派。「基利心山」與「以巴路山」中間只隔示劍谷，基利心山在南，以巴路山在北，兩山相對，中間低谷，形成一良好的天然擴音地形。站在基利心山的六個支派都是雅各從利亞和拉結所生的。(然而從利亞所生的流便支派和西布倫支派，站在以巴路山。)[基利心山]，約四20的「這山」就是指基利心山。
7. 15-26節。各種罪的咒詛：15節，對神；16節，對父母；17節，對鄰舍；18-19節，對弱勢者；20-23節，各種淫亂；24-25節，對一般人；26節，總結。26節曾被保羅引用(加三10)。

申命記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先提福分(1-14節)，然而本章的講論大部分是說到諸多的審判。這看起來很不平衡，但你只要記住，神早已知道以色列人的心(申五29)。

神曾應許在他們生活的每一個方面賜福(2-6節)，包括在政治上的冒險(7, 13節)，他們的農業(8, 11-12節)，並他們在外邦人面前的見證(9-10節)。作為分別的聖民，以色列人要成為外邦人的光(賽四九6)，然而他們在這使命上失敗了。請比較第10節和第25節。

「聽從」使他們被高舉(1, 13節)，使他們富足(3-6, 8節)，並使他們平安(7節)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我們今日可以取得這些應許。

這些咒詛令人害怕，然而以色列人因為轉離神，歸向偶像，而違背神的話，這些咒詛最後就臨到他們身上。他們不「留意」聽從神，不「謹守」祂的律法，也不「樂意」遵行神的旨意(1, 47節)。如果我們不「樂意事奉耶和華」(詩一〇〇2)，我們的結局必定是在悲慘中事奉仇敵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明顯分為兩部分：1) 你若聽從、謹守，就必 ... (1-14節)；2) 你若不聽從、不謹守，就必 ... (15-68節)。

2. 13-14節。和合本將兩節合在一起翻譯，其實按原文逐字中譯是可以分開的：

¹³ 耶和華必使你作首不作尾，但居上不居下，只要你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誠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謹守遵行，¹⁴ 而不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話，或左或右去隨從別的諸神，且去事奉他們。

中文近期譯本似乎都採這種譯法，以求與其他語文聖經的章節一致。

3. 5節。「搏」，讀音同「團」，意：搓揉成團。

4. 22節。「癆病」，肺癆病(肺結核)，或虛弱之意。「熱病」，發燒。「火症」，發炎。

5. 23-24節。「天變為銅」，天不下雨。「地變為鐵」，植物不生長。「雨變為塵沙」，土地沙漠化。

6. 25節。「拋來拋去」，希伯來原文是一個名詞，有移動(remove)、驚動(terror)、抖動(trembling)等意。早期聖經譯本在這裡大多譯作：「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」之意(如KJV, ASV, Darby以及和合本)。惟近期譯本大多譯作：「在萬國中成為驚嚇的樣板」之意。(這個字詞也在代下廿九8, 耶十五4, 廿四9, 廿九18, 卅四17, 結廿三46出現。)

7. 27節。「瘡」，讀音同「窗」，一種潰爛性的皮膚病(參：出九6-12)。「疥」，讀音同「介」，疥瘡，會發癢，會傳染的皮膚病。

8. 35節。「膝」，讀音同「希」，不是「漆」。很多人讀錯！

9. 49節。「鷹」，表徵以後力強且快速入侵的亞述(何八1, 9)，也表徵巴比倫(耶五15, 哈一6-8)。摩西傳講本章信息之後約684年，以色列國亡於亞述；又過136年，猶大國亡於巴比倫。

10. 53, 55, 57節。「必吃 ... 你兒女的肉」，參：王下六24-29, 耶十九9, 哀二20, 四10, 亞十一9。

11. 58-59節。和合本將兩節合在一起翻譯，其實按原文逐字中譯是可以分開的：

⁵⁸ 你若不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，使你敬畏耶和華神可榮可畏的名，⁵⁹ 耶和華就必將奇災，就是至大至長的災，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。

這樣就與其他語文聖經的章節一致。中文近期譯本已經都採這種方式。

「至大至長的災」，即：大且持久的災害。「長」，應讀作ㄣㄅㄛˊ。

12. 62節。「天上的星」，參：創二十二17。

13. 64-68節。應驗在公元70年羅馬帝國毀滅耶路撒冷及聖殿，以色列人分散在萬國萬民中。他們回到埃及，那是神不許可他們回去的地方(申十七16)，他們在那裡想賣身為奴也沒人要買。

申命記(第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與神立約是件嚴肅的事。神必遵守約中祂的部分，而我們則傾向違背。如果我們要守信，我們就需要眼目、耳朵和內心都有屬靈的更新(4節)。我們需要看見神作工的手，需要聽見祂的話，並全心全意愛神。

四十年之久百姓看見神蹟並聽見神的話，然而他們並不領會神所作的。他們看見神的作為，卻不知道祂的法則(詩一〇三7)。他們看見神擊敗埃及的眾偶像，但他們的內心仍然拜偶像。原本可以成為屬靈經歷的事，卻因他們的注意力不在耶和華身上，這些事只成為歷史事件。

我們的責任是遵行我們所知道的，而不是窺探我們所不知道的(29節)。請默想馬太福音十三章10-17節，然後檢查你們屬靈的領悟力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這節經文在希伯來文聖經當作二十八章69節。作為前述講章的結論，因此希伯來文聖經的第二十九章總共只有28節。(希伯來文聖經的章節也是後人分的，本來沒有。)但這節若當作本章的「前言」好像也沒有不可。「在何烈山所立的約之外」，約的內容基本上還是與何烈山(就是西乃山)的約相同，但因上一代毀了約，現在與新一代重申立定。
2. 二十九章2節至三十章末了是摩西的最後一篇講章。講述與立約有關的規定。
3. 本章有三個段落：1)回顧往事(2-9節)；2)神立約的對象(10-15節)；3)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必遭災禍(16-29節)。
4. 2節。「你們都看見了」，摩西是對全民說話，他們中間40歲以上的人對這些往事是親眼目睹的。他們沒有異議，就成了見證人，使年齡較小的也相信。
5. 4節。參：耶五19-21，賽六9-10，羅十一7-8，太十三14-15，徒二十八26-27。
6. 6節。吃天降的嗎哪，不是人做的餅；喝磐石流出的活水，不是人製做的清酒濃酒。
7. 15節。「今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」，包括以後世代的子孫等。
8. 18節。「苦菜」，與出十二8的「苦菜」不同，而是一種「毒果」，其原文與申卅二32節的「毒」及33節的「惡毒」都是同一字。「茵陳」，讀音同「因陳」，亦作：茵陳。菊科草本植物，味苦可入藥。本節的「茵陳」在原文也可指一種「毒草」。這裡「苦菜和茵陳」表徵事奉別神將產生毒素。
9. 23節。「鹽鹵」，讀音同「鹽滷」。鹵也就是鹽。遍地有鹽鹵，鹼性太強，農作物難生長。
10. 27節。「這書上」，這些講述的內容，摩西在不久之後就寫成書了(卅一9, 24)。
11. 29節。「隱祕的事」，神負責；「明顯的事」，人負責。神的律法屬於明顯的事。

申命記(第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管教的目的是復興而不是毀滅。神知道祂百姓所要作的，所以祂為他們的悔改和回轉作預備。祂也已經為祂現今的百姓作這樣的預備(約壹一5-二2)。

請注意重複的這個詞「一切」(all)。神使祂的一切(all)咒詛在萬(all)國中臨到祂百姓中間(1節)，使他們眾人(all)的心遵行祂一切(all)所吩咐的(2節)。如果我們不對付每一個罪，或者忽略神所說的任何一句話，我們的悔改就不完全。

如果人的心要愛耶和華並聽從祂(卅6, 卅16, 耶四4, 羅二25-29)，這顆心就需要受「屬靈的割禮」。每個神的兒女都已經歷了這個割禮(西二11)，並憑著信，能以過得勝的生活。如果我們從心裡領受神的道(11-14節)，我們就有聽從神並榮耀祂的意願和動力。得勝的核心在於人的心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摩西最後的囑咐。有兩個段落：1) 你們被趕散，神還要招聚(1-10節)；2) 生死禍福中，你要揀選生命(11-20節)。
2. 1-10節。這是神在祂的預知裡，預告以色列人將要從迦南地被驅趕到萬國。包括七個重點：
 - 1) 以色列人因不順從而受咒詛被趕散。(1節)
 - 2) 以色列人悔改歸向耶和華。(2節)
 - 3) 耶和華憐恤並招聚。(3節)
 - 4) 以色列人回到迦南地。(4-5節)
 - 5) 耶和華除掉以色列人心中的污穢。(6節)
 - 6) 耶和華審判仇敵。(7節)
 - 7) 以色列人再蒙喜悅和賜福。(8-10節)
3. 6節。上半節直譯應作：「耶和華你的神必給你的心，和你後裔的心，行割禮。」今日我們從歷史看，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後，就不再拜偶像事奉別神了(廿九26-28)。但這句話的完整應驗乃在新約(耶卅一31-34, 卅二37-41, 結十一19, 卅六26)。
4. 11-14節。「不是難的，不是遠的」，以後保羅引用這段話，來說明信基督之道(羅十六6-9)。
5. 19節。「呼天喚地... 見證」，呼喚天地來作見證。看見神的這位老僕人傳講這些信息時，掏心掏肺的感覺，巴不得自己替百姓作出「揀選」，那是「見證者」的靈。(參：四26, 卅一28。)
6. 20節。「專靠」，原文有緊貼、依戀之意，如同妻子與丈夫連合。(參：四4, 十20, 十一22, 十三4, 書廿二5, 廿三8, 王下十八6。)

申命記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原可以在灰心失望的烏雲下結束他的人生。然而他沒有這樣行，他鼓勵百姓在新的領袖引領之下，面對在新的土地上過新生活的挑戰。

摩西鼓勵**百姓**(1-6節)不要懼怕仇敵，因為耶和華必走在他們前面，並賜給他們勝利。他也用同樣的話鼓勵**約書亞**(7-8節)。對於約書亞來說，取代像摩西這位偉人的職分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然而約書亞仍然有摩西的神作他的幫助。

摩西也鼓勵**利未人**(9-13, 24-29節)守護並宣讀神的話，並將神的話教導全民。如果以色列人不喜愛神的話，他們就不能在他們所得的產業上享受神的祝福。

神更換祂的工人，但祂的工作仍然持續。無論我們屬靈的領袖是誰，我們還是必須愛耶和華，並按著祂的話生活。這就是蒙福得勝的祕訣。這也是成為一個「鼓勵他人的人」的祕訣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摩西交棒給約書亞。包括幾個段落：1) 摩西勉勵以色列百姓(1-6節)；2) 摩西勉勵約書亞(7-8節)；3) 摩西勉勵利未人(9-13節)；4) 耶和華對摩西最後的指示，囑咐他寫一篇歌，以及耶和華勉勵約書亞(14-23節)；5) 摩西將律法書交給利未人(24-29節)；6) 摩西將他寫的歌唸給以色列全會眾聽(30節)。
2. 4節。參：民二十一21-35, 申二26-三11。
3. 6節。「當剛強壯膽」在本章用過三次(7, 23節)。
4. 9節。「這律法」，有人認為指申命記，也有人認為指全部摩西五經。但申命記後續的部分，至少第三十四章，一定是由別人，可能是約書亞，補上的。
5. 10節。「豁免年」，就是安息年(參：十五1-11)。
6. 16-18節。預告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，耶和華也離棄以色列人。耶和華不是用圖畫表徵，而是用文字明言來警告，是直率嚴肅的警告。
7. 19節。「一篇歌」，即下一章(三十二章)。
8. 23節。耶和華在會幕裡正式授命約書亞的儀式。
9. 27-29節。摩西也是用文字明言來預告、警告以色列人的悖逆。29節的「以手所作的」，指製造偶像(四28, 廿七15)。

申命記(第三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賜給摩西這首歌去教導百姓，使他們學習愛神並聽從祂(申卅一19-30)。我們現今的歌也該遵循這個格式，先顯示耶和華的偉大和慈愛，藉此激勵我們為祂而活(3節)。

「磐石」是描寫神的主要形像。磐石說到在這個多變的世界中神的穩定，並說到在這個苛求的世界中神的可靠(4節)。這磐石就是我們的救主(15節)，我們的父(18節)，我們的拯救者(30-31節)。我們一切所需的都在於祂。

以色列被比喻為雛鷹，必須離開巢窩，學習如何飛翔(11-12節)。然而以色列也是神的珍寶，所以神必保護祂的百姓(34-35節)。摩西提醒他們不要忘記他們的起頭(18節)，也不要不顧他們的結局(29節)。

摩西將神的言語比喻作雨和露(2節)，從天而降給大地帶來生命和滋潤。許多神話語的分享可能好像白費了，然而這話語確實成就神的計畫，無論我們看見與否(賽五十五10-11)。

這首歌的許多地方警告以色列百姓，說到他們很容易忘記耶和華為他們所作的事，而轉離神去拜偶像。我們不知道以色列人多久唱一次這首歌，但我們確實知道他們並沒有把這歌放在心上。現今神的子民留意他們所唱的歌嗎？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摩西遵耶和華之命寫的一篇歌(卅一19)，可分作幾個段落：
 - 1) 宣告耶和華的名(1-3節)。
 - 2) 信實的耶和華與悖逆的民(4-9節)。
 - 3) 耶和華愛護教育引導以色列使他豐足(10-14節)。
 - 4) 以色列因豐足而悖逆(15-18節)。
 - 5) 耶和華懲罰以色列(19-27節)。
 - 6) 以色列缺乏分辨力(28-33節)。
 - 7) 耶和華對付仇敵，憐憫並復興以色列(34-43節)。
 - 8) 摩西最後幾句勉勵的話(44-47節)。
 - 9) 耶和華吩咐摩西上尼波山(48-52節)。
2. 4節。「誠實無偽」，宜譯作：「信實」。
3. 6節。「將你買來的」，或譯作：「擁有你」。
4. 8節。「將世人分開」，將世人與以色列人分開。把迦南地給以色列人。
5. 10-12節。神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。
6. 11節。成年鷹訓練雛鷹學習飛翔。
7. 12節。「耶和華獨自引導他」，這個「他」指以色列民。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」，這個「他」指耶和華，即：沒有外邦神與耶和華一起引導以色列民。
8. 13-14節。神在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豐足。
9. 13節。「啞」，讀作𐤀𐤃。意：吸食。
10. 15節。「耶書崙」，意：正直。「以色列」用在詩歌裡的稱呼(卅三5, 26, 賽四十四2)。「磐石」，指：耶和華(4節。18, 30節同)。
11. 16節。「憤恨」，原意：嫉妒。21節(兩次)同。
12. 20節。「誠實」，宜譯作：「信實」或「忠實」。
13. 24節。「土中腹行的」，指蛇類。
14. 31節。「他們的磐石」，外邦仇敵所倚靠的神。
15. 32-33節。「所多瑪，... 蛾摩拉」，表徵神用來執行審判的仇敵，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邪惡。

申命記(第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摩西看見迦南地之前，他已看到未來，並告訴眾支派擺在前面的事。當雅各在他死之前祝福他的眾子時，他揭露了他們的某些罪(創四十九章)，但摩西沒有那樣作。摩西主要側重在眾支派與耶和華的關係，以及各支派會有的特點、祝福和職分。

神的百姓有特權在神手中受保護(約十28-29)，並在祂腳前學習、聽從(3節)。我們在「祂兩肩之中」蒙祂所愛(12節)，並且用祂「永久的膀臂」支撐我們(27節)。我們還缺少什麼呢？

第25節是個很好的提醒，我們應當一天只過一天的生活(to live a day at a time)，正如一切受造之物的存活一般(太六25-34)。毀壞「今天」最好的方法就是懊悔「昨天」，並為「明天」憂慮。以色列人曾面對一些艱難的日子，但神與他們同在，並幫助他們一天一天地過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摩西為以色列眾支派祝福。這些祝福都有預言的意義。
2. 1節。「神人」(the man of God)，屬神的人，這個稱呼先是用在摩西身上，以後也用來稱呼先知等人。
3. 2節。「西乃，... 西珥，... 巴蘭山」，西乃(出十九18-20)，西珥(民廿四18)，巴蘭山，可能在巴蘭曠野(參：哈三3)。三地都是山，與神頒賜律法或彰顯大能有關。「聖者」，指天使。
4. 3節。「聖徒」，指以色列民。
5. 5節。「各支派」，祝福裡獨缺西緬支派，可能因西緬的地業都在猶大的地業中(書十九1-9，創四十九7)。「耶書崙」，參三十二15及該處補白。
6. 6節。「流便」，可能會遇禍患。
7. 7節。「猶大」，藉耶和華的幫助，帶領全民得勝。
8. 8-11節。「利未」，忠於他們的使命，耶和華也保守他們。8節的「土明和烏陵」，參：出二十八30。「瑪撒」，參：出十七7，申六16。10節的「全牲的」，意：全隻的。
9. 12節。「便雅憫」，蒙愛得平安。
10. 13-17節。「約瑟」，享受豐富的物質並擁有強大的軍力。
11. 18-19節。「西布倫、以薩迦」，這同母的兩兄弟，出入都喜樂，得海裡的豐富。
12. 20-21節。「迦得」，善戰如母獅，選擇頭一段地(約但河東)，也盡為全民族的一分責任。
13. 22節。「但」，不受原分配地業的限制，向北拓展。「巴珊」，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以東一大片富庶的高原。
14. 23節。「拿弗他利」，得耶和華賜福。
15. 24-25節。「亞設」，得富庶的地業。
16. 有些祝福的預言，對現今的人來看，尚待應驗。

申命記(第三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你死的時候，最重要的事不是你葬禮的壯觀，而是你生命的偉大。事實上你現在如何活著，決定你將來如何死。

摩西在高處活著，所以他也在高處過世。他常在山上與神相會，看見神的榮耀，經歷神的恩典。當你活在地上，要將你的心思意念放在屬天的事上(西三1-4)。

摩西在神的旨意中活，也在神的旨意中死。如果你行事為人順服主，你就不需要害怕生或死。摩西的死是「義人的死」(民廿三10)，因為他過義人的生活。

最後，摩西活著有一個前面的異象，而他死也有一個前面的異象，因他看見應許之地。以色列人時常想要回埃及，但摩西催促他們往前行，去得神為他們所預備的產業。

計劃你的葬禮是件好事，而你過一種人生，在你走了之後別人會想念你，更是件美事。

補白：

1. 1節上。「摩西登尼波山」，是照耶和華的吩咐(卅二48-52)。
2. 1節下-3節。「基列全地」，就是約但河東，以色列人已經攻克的地區。「但」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以北。從摩西所在的「昆斯迦山」到「但」的直線距離約165公里(103英里)(足見這位120歲老人的眼力。7節)。「拿弗他利全地」，在基尼烈湖西北，迦南地的北段。「以法蓮、瑪拿西的地」在約但河以西，迦南地的中段。「猶大全地」，鹽海以西，迦南地的南段。「西海」，地中海。「南地」，迦南地的最南段。「耶利哥平原」，約但河南段西側沿岸。「鎖珥」，在鹽海南岸。這個範圍大約就是以後以色列人十二個支派分地的範圍。「指給他看」，不是說「指給我看」，可見是別人寫的，不是摩西寫的。
3. 6節。「伯·毗珥」，參：三29。「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，... 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」，可能為避免後人去拜他的遺物。亦參：猶9節，太十七3，可九4，路九30-31。
4. 10節。「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」，參十八15，來三1-5。
5. 總要有人跟摩西一同上山，才能做本章的記錄，如果這個想法是對的，你認為應該是誰呢？他跟摩西跟到哪裡才止步呢？想想看。